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5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 令 (376550000A_11002658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6581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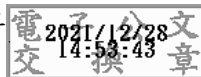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2/29



1100004117